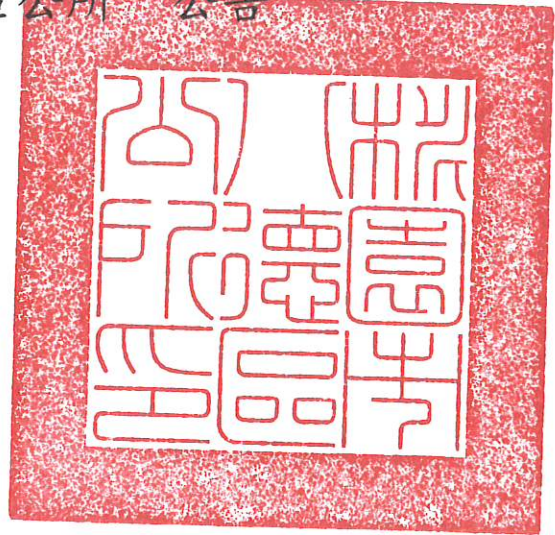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20008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譚光發君於民國112年3月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譚光發(男，身分證字號:F104462637、出生年月日:民國48年5月27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大義里14鄰永福街67巷21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豐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